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442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
(区党委财经办、区金融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索引.....	37
附件 1 投标函.....	3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42
附件 6 授权书.....	54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6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61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62
附件 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3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化 交 易 系 统 (<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4422
项目名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区党委改革办（区党委财 经办、区金融监管局）“三定” 相关工作要求。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签订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且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及现场解密事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1开标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区党委财经办、区金融监管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1号

联系方式：0891-6338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0891-679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891-6790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00021210200004422
2	项目名称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资金	1560000.00 元
4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区党委财经办、区金融监管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1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8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p>一、纸质投标文件要求</p> <p>1. 套/标段（标包）：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档2份（Word文档格式1份、正本盖章后的PDF格式1份）。</p> <p>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其他密封、标记、签章及递交等要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p> <p>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p> <p>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p> <p>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在网页右下角—技术支持—常用软件下载CA办理流程、CA锁驱动及“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p> <p>3. 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标流程。</p>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p>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万元)。</p> <p>3.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分理处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p>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p>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详见相关媒体)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p> <p>5. 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及程序、相关事项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p>
11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1开标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口)</p> <p>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5:30(北京时间)前
14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5:30(北京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17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8	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比例）：中标价的1.5%。 收取对象：中标人。
20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p>

		<p>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2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p>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p>

		<p>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2</p>	<p>质疑事项</p>	<p>质疑函形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 若质疑人据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质疑函递交: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 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p> <p>联系部门: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0891-6790086 通信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3</p>	<p>特别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评标,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CA(提前获取CA密码, 避免导致现场无法解锁投标文件)锁按时参加开标会, 未携带CA锁出席会议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文件无法解锁而造成的不利后果。</p> <p>2. 如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线上开评标的情况, 启用相关纸质文档进行线下开标。</p> <p>3. 投标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投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 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p> <p>4. 因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 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p>

		<p>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平台及媒体，由于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实际参加了投标的供应商。

2.6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招标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要求。

3.6 投标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具体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平台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投标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表；
-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各项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标包）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

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4) 当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中标人拒绝支付代理服

务费的（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代理服务费实际到账前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属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开标时查验投标人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19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投标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如打印机、复印机等）。投标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况，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

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投标人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2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纸质型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档；
- (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 (1) 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投标文件 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

文件 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补充、修改内容”等字样；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3) 投标人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地址；

(4) “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投标人须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此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将其单独密封或未按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人须另备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投标人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时，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6.2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开标。

26.3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26.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撤回投标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它内容。

26.5 开标时，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予启封，评标时统一开启。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中写明异议内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中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6.7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7. 评标

27.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9. 中标结果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投标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开评标活动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投标人。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原则的投标人。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批复计取。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投标人、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投标人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投标人、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投标人、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招标底价、投标人、采购文件内容等招投标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36.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且需携带投标人CA锁和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开标现场，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则再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递

交的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0891-6284720。

2. 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评标。如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线上开评标的情况，启用相关纸质文档进行线下开标。投标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3. 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电子档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4. 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5）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档的。

7.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

9. 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方）：西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区党委财经办、区金融监管局）

乙方（服务方）：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442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九条、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九条约定，应当协商解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条约定，应当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公章）	乙方（服务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时 间：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合同附件

绩效管理条款

一、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实现对地方金融风险的全时段监测预警，推动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地方金融监管。长期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保障。

二、绩效管理原则和方法

原则。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按照未发现但已出现的金融风险且未造成影响或损失、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造成巨大影响或损失四个等次，同时根据所提供的报告服务数量质量、主要风险点提前监测发现等情况。方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的态度，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藏财预〔2018〕174号)

(4)《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藏财绩〔2020〕6号)

(5)《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设立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具体量化考核绩效指标内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个二级指标；编制份数、调取次数、监测预警合格率、及时响应率、及时编制完成率、资金节约率、资金使用率、编校质量差错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维护我区金融秩序稳定、客户满意度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结论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论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定分值区间。综合分值处于[0, 70)分，评价为差；综合分值处于[70, 90)分，评价为良；综合分值处于[90, 100]分，评价为优。服务购买项目专项小组成员分别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完成情况对服务提供商进行打分，最终分数为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数，并由此确定综合评价。

六、绩效评价结论的奖惩措施

服务提供商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拨付合同尾款；服务提供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相关指标未完成情况及时更正，直至评价为优，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拨付合同尾款；服务提供商绩效评价结论为差，采购方有权视情予以拒绝拨付尾款或不超过尾款的 50% 拨付，并视为全部拨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 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 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拉萨市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须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未将其单独密封或未按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说明：

1.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1.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九)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XXXXXXXXXX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标段号) _____XXXXXXXXXX (标段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____%, 联合体成员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 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
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投标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 投标人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方案/承诺，及投标人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 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标包):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人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1. 上表可由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时，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现对地方金融风险的全时段监测预警，推动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功能要求

（一）监测预警内容。对全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包括对 7+4+1 行业和其他行业分区域、分类别监测预警全区非法集资情况、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情况、全区重点企业或重点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情况，以及企业信用信息、股权结构、网络舆情等。

1. 基础功能方面。具备分类查询、高级搜索、统计分析、拟上市企业培育评估等金融服务、监测报告、基础数据治理等功能。

2. 监测预警方面。具备地方金融机构全息画像，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其关联企业和主要高管人员关系画像、风险指数、网络舆情，重点企业、上市企业、金融机构、拟入驻企业的风险分析及风险协同处置，对相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业务集中度、盈利性和相关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测功能。

3. 非法集资方面。具备数据采集、信访举报 APP、监测预警、智能分析和非法或违规广告、非法软件监测等功能。功能上应具备总体分析、行业分析、重点企业监测、风险分级、监测对象列表、风险分值、风险点、舆情数据、风险变化、涉诉风险及风险点描述并可在线

生成基础信息报告。对企业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并提供趋势变化。

4. 其他风险方面。具有对地方交易场所、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P2P 网络借贷等领域的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功能，可识别辖区内企业非法期货、非法证券、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风险企业能够主动发现、主动预警，可以定期（一周或更短时间）对全国范围内主要发生的非法金融行为舆情信息进行采集和汇总分析，展示信息包括风险企业地区分布、实际业务分布、风险情况等。

5. 舆情监测方面。提供舆情分析服务，并出具分析报告。对不特定机构在不同时间点采集的舆情数据进行实时分析、风险变化趋势分析，并形成报告。

6. 学习培训方面。提供在线金融基础知识学习服务，包括阅读和在线答题等功能，能够积累分值，实现绩效考核。辅助采购人开展宣传教育服务。定期或不定期派人讲解北京、重庆等地金融监管部门有关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处置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数据来源。数据来源必须广泛，应包括市场监管、司法、舆情、企业员工招聘等多维度数据。

（三）报告需求。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地区分布信息、行业分布信息、风险特征信息、季/月风险变化情况、关联信息、舆情来源、舆情趋势变化、舆情热度分布、主要风险点（含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特征性、其他风险等指数及其详情）、风险特征、风险趋势、法律依据、结论以及针对性建议等内容。按周、月、季度、半年、年提供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行业金融风险、区域金

融风险、金融领域负面舆情分析等排查（专项）报告，其中区域金融风险排查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不少于 19 份/年）、行业金融风险排查报告（不少于 10 份/年）、金融领域负面舆情分析报告（周报、月报不少于 65 份/年）、重点或专项报告（不少于 50 份/年）、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排查报告（不少于 6 份/年）。临时或紧急报告，根据需求于 24 小时内提供。

（四）服务能力要求。一是投标人须具备丰富的金融监管服务经验，帮助区金融监管局提升金融监管能力。通过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新兴金融机构智能监管、地方金融舆情分析、类金融风险穿透式监管、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人工智能分析特征管理、案件信息管理、大数据分布式管理、移动端线下采集、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库建设、智能建模、情报线索管理等方式帮助区金融监管局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二是投标人需具备为公安经侦部门案件分析研判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帮助区金融监管局构建完善的行刑衔接机制。

（五）驻场人员要求。需要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金融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具备数据分析、金融风险分析、电子信息工程等方面相关证书的驻场人员，完成风险排查、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及配合进行风险处置、风险防范宣传、业务技能培训等其他日常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 5*8 小时/周，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 1 次/月，并保证相关数据安全，网络通达率不低于 98%。

（六）绩效管理。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按照未发现但已出现的金融风险且未造成影响或损失、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造成较大影响

或损失、造成巨大影响或损失四个等次，同时根据所提供的报告服务数量质量、主要风险点提前监测发现等情况，拟定绩效管理条款，作为合同附件。

四、系统安全要求

平台系统运行须稳定安全，具备较强的网络防御和数据保密能力。涉密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和使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泄露相关信息，如有涉密，服务提供单位承担相关损失及后果。具体安全防范措施如下：一是确保物理环境安全。物理位置选择“等保三级”标准机房，有严格的物理访问控制，为专业的金融风险防范私有云。二是确保通信网络安全。采用硬件防火墙设施保护网络防御外部攻击，设置不同等级网络区域部署访问机制，在所有网络节点部署入侵检测系统，防止和阻止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能够记录攻击 IP、攻击类型、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可提供报警，通信传输采用加密连接技术保护数据的私密性，外部访问通过 VPN 通道，IP 白名单等方式确保访问安全。三是确保系统环境安全。通过 SM3 国密加密算法实现密码加密管理和认证，并通过验证码，动态口令等方式确保身份鉴别；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 SSL 协议，防止数据被破解，通过完备的系统日志功能，定期审计数据安全；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管理控制系统数据访问权限；此次所采购的系统本身在其他省（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相关部门的部署实施过程中取得了“等保三级”认证。四是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成立信息责任部门定期检查，制定员工管理制度、涉密信息保密制度、

网络资源管理制度等；日常有完备的安全运维管理，定期扫描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严格的人员安全管理模式，对人员录用、离岗、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及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具有专门规定。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拉萨市**，根据自治区特殊的高原环境特点，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高原环境服务能力，同时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持续为区金融监管局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六、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项目绩效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保障					实现对地方金融风险的全时段监测预警，推动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地方金融监管		
绩效指标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方向	分值
	区域金融风险排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份数	≥	19	份	正向指标	8
	行业金融风险排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份数	≥	10	份	正向指标	4

金融领域负面舆情分析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份数	\geq	65	份	正向指标	4
重点或专项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份数	\geq	50	份	正向指标	4
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排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份数	\geq	6	份	正向指标	4
报告编制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质量差错率	\leq	0.02	%	反向指标	4
工商数据调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36370488	条	正向指标	2
司法和税务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65352	条	正向指标	2
行政处罚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18672	条	正向指标	3
招聘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96000	条	正向指标	3
经营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17100	条	正向指标	3
舆情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取条数	\geq	2273676	条	正向指标	3
服务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率	=	100	%	正向指标	5

服务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编制完成率	\geq	98	%	正向指标	5
资金使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geq	2	%	正向指标	1
资金使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geq	98	%	正向指标	1
服务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维护我区金融秩序稳定	定性	优		正向指标	4
监测预警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合格率	\geq	90	%	正向指标	30
驻场人员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正向指标	10
其他说明的问题	监测预警成效具体划分为4个等次：未发现但已出现金融风险且未造成影响或损失（监测预警成效分值最高为30）、造成较小影响或损失（监测预警成效分值最高为20）、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监测预警成效分值最高为5）、造成巨大影响或损失（监测预警成效分值为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执行评标程序。

1.4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执行。</p>
2	投标文件格式	<p>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且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及现场解密事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要求。</p>
3	投标人诚信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 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3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形式的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p>2. 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p>
二	技术部分(45分)		
1	整体解决方案	2	<p>整体解决方案：依据本项目建设需求，从应用环境、体系结构、功能、性能和实施等方面提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整体解决方案需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实现思路清晰、关键技术阐述明确、系统及平台功能完善。</p> <p>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科学性一般或针对性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数据接口方案	2	<p>数据接口方案：针对非法金融活动相关数据分析，详细设计数据的接入请求和接入方案，并详细列出对应的数据项（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理解补充数据内容）。</p> <p>方案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风险排查及风险分析	3	<p>(1) 投标人需提供西藏自治区7+4类企业行业风险排查报告。要求：排查逻辑清晰，行业排查完整，风险情况说明科学合理。排查逻辑清晰，行业排查完整，风险情况说明科学合理性强的得2分；排查逻辑较清晰，行业排查较完整，风险情况说明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1分；排查逻辑不清晰或行业排查不完整或风险情况说明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自治区单一金融机构舆情分析报告。要求：对该家金融机构不同时间点采集的舆情数据进行实时分析、风险变化趋势分析，并形成报告。舆情分析报告分析合理的得1分；较为合理的得0.5分；不合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2	<p>服务方案需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2分；在2分的基础上，每缺1项上述内容或每有1项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实施方案	2	<p>实施方案需包括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实施过程中需求收集、质量保障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p>

			得 2分 ；在2分的基础上，每缺1项上述内容或每有1项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性差或可操作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培训方案	2	<p>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p> <p>(1) 培训体系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培训体系科学合理性一般或针对性较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或科学合理性差或针对性差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p> <p>(2) 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性强的得1分；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培训计划或科学合理性差的不得分。</p>
7	服务人员安排	15	<p>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至少2名分析师常驻采购人单位，且其中一人具有证券、基金、期货等金融业从业资格且具有三年及以上金融风险监控从业经验的得15分。</p> <p>须提供(1)承诺函及(2)该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明资料和(3)该员工3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8	功能演示	17	<p>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演示包括：</p> <p>(1) 总体分析、重点监测、风险分级、监测对象列表、风险分值、风险点、舆情数据、风险变化、涉诉风险及风险点描述并可在在线生成基础信息报告；能够完整演示以上内容，得3分；信息类别完整但是数据不全面，得1分；信息类别不完整不得分。</p> <p>(2) 投标人应能提供主动预警的风险线索，需能够对全国范围内一定周期（一周）内主要发生的非法金融行为舆情信息进行采集并向采购人提供预警，展示信息需要包括新增舆情风险企业地区分布、新增舆情风险企业实际业务分布、新增舆情风险企业风险情况、近一个月风险企业变化情况、近一个月风险业务分布情况、近一个月风险点分布情况、近一个月地区风险企业实际业务分布情况、近一个月风险点和实际业务分布情况、近一个月高频企业分布情况，上周风险企业名单等。以上信息类别全部包括并且各类别下数据完整，得3分；信息类别完整，但是部分类别下数据不完整，得1分；信息类别不完整的不得分。</p> <p>(3) 对辖区内任一家企业的风险变化趋势的判断能够具备连续性。能够给出6个月以上变化趋势，得3分；不能提供变化趋势不得分。</p> <p>(4) 采购人提前准备5家企业，现场随机抽选1家，投标人现场演示的系统须展示该企业的工商、舆情、司法、税务、招聘等底层数据；直接汇总数据展示该企业风险点，并生该企业可下载的风险报告。系统展示数据信息完整，展示风险点与采购人掌握风险情况基本一致，可生成并下载报告的，得5分；系统展示数据信息相对完整，展示风险点有偏差，可生成并下载报告的，得2分；不能提供数据或者风险点差异较大的或者不能生成下载报告的不得分。</p>

			<p>(5) 投标人应能够辅助采购人开展宣传教育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在线金融基础知识学习服务，能够展示相应平台，且至少包括阅读学习和在线答题，并积累学分的，得3分；提供在线学习服务，但是不能提供阅读学习或者在线答题的，得1分；不能提供该在线学习服务的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45分）		
1	实施团队	4	<p>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分。具有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再得 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实施及服务支持团队。满足要求的得 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14	<p>(1) 投标人需对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 737 号）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力，能够提供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金融风险防控或金融监管方面相关培训。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分。 备注：同一政府机构的证明材料只能计一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邀请函、聘书等）及履约评价反馈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2) 为保障对西藏自治区金融稳定监管的持续服务能力和服务有效性，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以来为省部级及以上同一单位连续服务三年以上且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类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技术实力	15	<p>投标人具有带协同处置系统的大数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类、新兴金融机构智能监管系统、人工智能金融监管中台系统、地方金融舆情分析系统、类金融风险穿透式监管系统、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人工智能分析特征管理系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大数据分布式管理系统、移动端线下采集类、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库系统、智能建模系统类、情报线索管理类、金融风险处置系统类、涉众型经济犯罪类的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 15 类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齐全的得 15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 1 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财务状况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8-2020 或 2019-202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2分。 不提供财务报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	业绩	8	<p>(1) 投标人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机构的类似项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类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类，须同时包含系统建设及监测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因本项目履约所在地特殊的气候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服务高海拔地区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以得分高者未准。</p>
6	投标文件规范	2	<p>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程度，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与投标文件进行点对点比较，具体包括投标文件是否编制有序，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完备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的2分；在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完善项或不规范项扣0.5分，有4个及以上不完善项或不规范项本项得0分。</p>

2.4.3 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2.4.3.1 评分计算方法

(1) 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2)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3.2 同品牌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3.4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